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全理事会
第八十年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经过协商编写，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7 (2018)号决议提交，所述期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报告按照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要求，介绍了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趋势和已发生的侵害行为情况。¹ 报告尽可能指明实施侵害行为的冲突当事方，并在附件中列出曾实施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袭击学校、医院或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² 以及绑架儿童等侵害儿童行为的当事方名单。

2. 联合国核查了本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如果信息不能核实，则如实说明。如果事件发生时间更早，但在 2024 年才核实，则该信息被视为与后来得到核实的某事件有关。

¹ 另见秘书长关于具体国家局势中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相关报告，特别是关于中非共和国(S/2024/93)、哥伦比亚(S/2024/161)、刚果民主共和国(S/2024/705)、伊拉克(S/2024/247)、尼日利亚(S/2024/559)、菲律宾(S/2024/626)、苏丹(S/2024/443)等国情况的报告，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A/HRC/58/18)。

² 就本报告而言，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2143(2014)和 2427(2018)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6 月 17 日(S/PRST/2013/8)和 2017 年 10 月 31 日(S/PRST/2017/21)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是指教师、医生、其他教育人员、学生和病人。



3. 监测人员进入受影响地区以及受害儿童获得专业服务的渠道受限，加之儿童保护领域的资金减少，均构成持续挑战，因此，本报告所列信息未反映侵害儿童行为的全貌，但提供了经联合国核实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趋势。针对社区和公民领袖、人权维护者以及儿童侵害行为监测人员的袭击令人关切，且威胁到监测能力。

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采用务实方法，倡导广泛、切实地保护儿童。本报告提及某一局势并不是试图对该局势是否构成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范畴内的武装冲突作出任何法律认定，也不预先判断这些局势所涉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相应地，本报告记录了那些明显违反国际准则和标准、其对儿童所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应引起国际关切的情况。我的特别代表提请对保护儿童负有首要责任的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情况，鼓励政府采取补救措施。

二. 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

A. 趋势和模式概述

5. 2024 年，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严重侵害行为数量与 2023 年相比激增 25%。儿童在无休止的敌对行动和无差别攻击中首当其冲，并且受到无视停火协议与和平协定的行为以及不断加深的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联合国核对了 41 370 起严重侵害事件，其中 36 221 起发生在 2024 年，5 149 起发生在 2024 年之前，但于 2024 年核实。2024 年，侵害事件影响到 22 495 名儿童(14 383 名男童、7 320 名女童、792 名性别不明)。虽然非国家武装团体对几乎 50% 的严重侵害事件负有责任，但政府部队是杀害和残伤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阻挠人道准入的主要责任方。³ 因绑架、招募和性暴力交织而导致遭受多重侵害的儿童人数从 2023 年的 2 684 人激增到 2024 年的 3 137 人，由此可见暴行加剧，令人震惊。2024 年，约有 16 482 名曾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获得了保护或重返社会支持。

6. 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持续且公然地实施严重侵害行为，漠视对儿童的特殊保护，使用私人安保公司更是让问题雪上加霜。战争战略纳入了袭击儿童、部署破坏性越来越大的武器、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以及系统利用儿童参加战斗。蓄意伤害儿童造成了恐慌，损害儿童的心理健康，并造成大规模长期流离失所。冲突的城市化、跨境冲突加剧、气候紧急情况以及地区安全局势恶化，进一步加剧了儿童的脆弱性。国家和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继续犯下严重侵害行为而未受惩罚。

7. 经核实数量最多的侵害行为包括杀害(4 676)和残伤(7 291)共 11 967 名儿童、阻挠人道准入(7 906 起事件)、招募和使用儿童(7 402)以及绑架儿童(4 573)。因实

³ 有关阻挠提供针对儿童的人道准入行为的信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并遵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准则。此处提供的信息不反映有关国家的全面人道准入情况。

际或被指控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押的儿童人数激增至 3 018 人，其中部分儿童被拘押的原因是其有关联的武装团体目前正受到安理会制裁，或是出于国家安全理由，这进一步剥夺了儿童的权利。经核实，发生严重侵害行为最多的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8 554)、刚果民主共和国(4 043)、索马里(2 568)、尼日利亚(2 436)和海地(2 269)。侵害行为数量增幅最大的是黎巴嫩(545%)、莫桑比克(525%)、海地(490%)、埃塞俄比亚(235%)和乌克兰(105%)。

8. 大量儿童因爆炸性武器的使用而被杀害和残伤，常导致终身残疾，这些武器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冲突方之间的交火亦造成严重伤亡，受害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对包括学校和医院在内平民目标的袭击极大加剧了儿童的脆弱性。

9. 性暴力案件数量增加了 35%，其中轮奸案件急剧增加，凸显出性暴力在儿童与冲突方有关联期间被系统性地用作一种蓄意战术，以加强领土控制、迫使人口流离失所、攻击特定族群或性别的儿童等。绑架女童的目的是招募和使用以及性奴役。如我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报告(S/2025/389)中所述，由于污名化、害怕受到报复、有害的社会规范、缺乏或无法获得服务、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安全关切，性暴力案件仍存在大量未报现象。

10. 阻挠人道准入的情况已达到令人震惊的规模，2024 年被杀害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包括联合国人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冲突方袭击援助车队和人员，任意拘押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限制人道主义活动和调动，设置官僚和行政障碍，干扰人道主义行动，致使儿童无法获得保健、教育、保护和救生必需品。

B. 挑战与前进方向

1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缩编，加上全球儿童保护资金减少，大大削弱了联合国核查和应对严重侵害行为的能力，对儿童保护产生了负面影响。尽管能力被削弱，联合国仍得以核实严重侵害行为数量的惊人增长。迫切需要全系统的解决办法和可持续的资金流，以确保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本组织发展、人权、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主流。

12. 在儿童脆弱性空前加剧的时刻，应优先加强对儿童权利与保护的资金支持 and 承诺。若资源进一步削减，将加剧行动压力，限制保护能力，减少拯救生命的援助，从而对受冲突影响的儿童造成灾难性影响。

三. 严重侵害行为信息

A. 安全理事会议程所涉局势

阿富汗

13. 联合国核对了 1 647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559 名受害儿童(434 名男童、125 名女童)，并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244 起严重侵害事件。

14. 经核实，塔利班招募和使用了 11 名男童参加战斗(4)和作为支援(7)。

15. 543 名儿童(422 名男童、121 名女童)被杀害(180)和残伤(363), 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454)、巴基斯坦武装部队的跨境炮击和空袭(50)、塔利班(22)、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伊黎伊斯兰国-呼罗珊)(10)和全国抵抗阵线(7)。多数伤亡由爆炸物造成(491)。

16. 6 名儿童(2 名男童、4 名女童)遭到性暴力侵害, 责任方为塔利班(5)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

17. 135 所学校(48)和医院(87)遭到袭击, 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遇袭(20), 责任方为塔利班(128)、不明身份施害者(6)和全国抵抗阵线(1)。

18. 经核实, 塔利班将 31 所学校用于军事目的, 之后从其中 14 所学校撤出。

19. 塔利班绑架了 2 名儿童(1 名男童、1 名女童)。

20. 经核实, 发生了约 950 起阻挠人道准入事件, 涉及干预人道主义活动(828), 责任方为塔利班(94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9)。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1. 我注意到塔利班与联合国就释放儿童问题开展接触, 促成了 58 名儿童重返社会。我敦促塔利班与联合国接触, 采取措施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我促请塔利班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所有人, 制定年龄评估准则, 并在招募中心设立儿童保护单位。

22. 我促请塔利班加强爆炸物清除和风险教育工作。

23. 我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儿童重返社会方案、爆炸物风险教育和清除以及受害者援助。

24. 我促请塔利班和各方允许并协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我敦促塔利班撤销其严格限制阿富汗妇女为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工作的决定, 这一决定限制了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

25. 我敦促塔利班取消暂停女童教育的规定。

中非共和国

26. 联合国核对了 733 起侵害事件, 涉及 479 名受害儿童(283 名男童、196 名女童), 并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608 起严重侵害事件。

27. 共 331 名儿童(238 名男童、93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 责任方为各武装团体(296): 爱国者变革联盟(191)、争取中非和平联盟(123)、“反砍刀”组织(60); 回归、索回和复原组织(3R 组织)(6)、中非爱国运动(1)、爱国者变革联盟身份不详团体(1); Azande Ani Kpi Gbe(70); 中非国家联盟党(29);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科尼(5); 苏丹快速支援部队(1); 不明身份施害者(2); 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协助(33)(Wagner-Ti Azande 和 Azande Ani-Kpi Gbe 联合行动(21)、国防部队(7)、其他安全人员(5))。共有 51 名儿童在武装团体中担任战斗人员。

28. 4 名男童因被指控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押，随后获释。

29. 103 名儿童(65 名男童、38 名女童)被杀害(27)和残伤(76)，责任方为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43)(国防部队(30)、国防部队/国内治安部队(3)、Wagner-Ti Azande/Azande Ani-Kpi Gbe (4)、其他安全人员(3)、国防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2)、国内安全部队(1))；Azande Ani Kpi Gbe(25)；身份不明施害者(17)；爱国者变革联盟(17)(3R 组织(12)、争取中非和平联盟(5))；爱国者变革联盟根本派/争取中非和平联盟(1)。多数伤亡由爆炸物造成(35)。

30. 114 名女童遭到性暴力，责任方为：爱国者变革联盟(58)(争取中非和平联盟(26)、3R 组织(22)、“反砍刀”组织(9)、爱国者变革联盟身份不详团体(1))；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35)(国防部队(21)、Wagner-Ti Azande/Azande Ani-Kpi Gbe(9)、国内安全部队(3)、Wagner-Ti Azande(2))；中非国家联盟党(11)；不明身份施害者(4)；Azande Ani-Kpi Gbe(4)；苏丹快速支援部队(2)。国防部队的四名成员被捕。大多数受害女童在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遭到强奸(101)。

31. 13 所医院(9)和学校(4)遭到袭击，责任方为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7)(其他安全人员(4)、Wagner-Ti Azande /Azande Ani-Kpi Gbe(2)、国防部队(1))；爱国者变革联盟(4)(争取中非和平联盟(3)，3R 组织(1))；不明身份施害者(2)。学校和医院(12)被占用，责任方为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11)(国防部队(4)、国防部队/其他安全人员(3)、其他安全人员(3)、Wagner Ti-Azande (1))；爱国者变革联盟身份不详团体(1)。在编写本报告时，国防部队仍在占用一所学校。

32. 141 名儿童(93 名男童、48 名女童)被绑架，责任方为爱国者变革联盟(101)(争取中非和平联盟(55)、“反砍刀”组织(30 人)、3R 组织(13)、爱国者变革联盟身份不详团体(2)、中非爱国运动(1))；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24) (Wagner-Ti Azande /Azande Ani-Kpi Gbe (17)、国防部队(3)、Wagner-Ti Azande(1)、国内安全部队(1)、其他安全人员(1)和其他安全人员/被其他安全人员用作代理人的复员“反砍刀”组织分子(1))；Azande Ani-Kpi Gbe(14)；苏丹快速支援部队(1)；中非国家联盟党(1)。绑架大多数儿童的目的是招募和使用和(或)实施性暴力(135)。

33. 发生了约 31 起阻挠人道准入事件，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14)；爱国者变革联盟(12)(争取中非和平联盟(6)、3R 组织(4)、中非复兴人民阵线(1)和爱国者变革联盟身份不详团体(1))；爱国者变革联盟根本派(4)(“反砍刀”组织(2)、争取中非和平联盟(1)、⁴ 中非复兴人民阵线(1))；国防部队(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34. 我欢迎该国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一项议定书，将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民间行为体。

35. 我赞赏政府为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建立职业中心，并鼓励捐助方资助重返社会和职业方案。我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开展性别敏感的儿童重返社会工作。

⁴ 2024 年 8 月 30 日成立爱国者变革联盟根本派之后。

36. 我赞赏该国政府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在上姆博穆省犯下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并促请该国政府追究责任。
37. 我注意到 Azande Ani Kpi Gbe 和 Wagner-Ti Azande 发布了一项指挥令，禁止成员实施严重侵害行为。我仍对 Azande Ani Kpi Gbe 和 Wagner-Ti Azande 实施的侵害行为感到关切。据报告，Wagner-Ti Azande 成员被招募加入政府部队或与政府部队一起部署。
38. 我深感关切的是，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实施的杀害和残伤、性暴力和绑架事件越来越多。我敦促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停止并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停止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在国防和安全部队部署的单位中任命儿童保护协调人，并向所有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包括其他安全人员，发布关于儿童保护的指挥令。
39. 我敦促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争取中非和平联盟和中非爱国运动执行各自的行动计划，释放队伍中的儿童。我敦促所有武装团体停止一切严重侵害行为。我促请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允许并协助人道主义行为体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出。
40. 我促请该国政府在联合国支持下，让幸存者能够利用爱幼方案、安全报告和反应机制。
41. 我赞赏正在为追究性暴力罪行责任作出的努力，促请该国政府优先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防止和应对国防和安全部队实施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执行经修订的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42. 我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在开展全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的同时，对国防和安全部队招募的人员进行筛查。

哥伦比亚

43. 联合国核对了 646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513 名受害儿童(317 名男童、189 名女童、7 名性别不详)，其中包括土著儿童(195)、非洲裔儿童(47)和 13 名委内瑞拉儿童，并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15 起严重侵害事件。
44. 约 450 名儿童(279 名男童、166 名女童、5 名性别不详)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为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不同政见团体(326)(中央参谋部(156)、边境突击队(15)、马奎塔利亚第二军(14))、民族解放军(56)、海湾帮(又称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39)、不明身份施害者(30)和哥伦比亚武装部队(2)。约有 87 名儿童被用来充当战斗人员。
45. 约 78 名儿童(58 名男童、20 名女童)被杀害(27)和残伤(51)，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41)(包括交火伤亡 7 人)以及哥人民军不同政见团体(27)(包括中央参谋部(11)、边境突击队(1)、马奎塔利亚第二军(1))、海湾帮(6)、民族解放军(2)和哥伦比亚武装部队(2)。多数伤亡由爆炸物造成(30)。

46. 经核实, 33 名女童遭到性暴力, 责任方为民族解放军(12)、哥人民军不同政见团体(12)、海湾帮(7)和不明身份施害者(2 人)。

47. 42 所学校(27)和医院(15)遭到袭击, 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22)、哥人民军不同政见团体(17)(包括中央参谋部(7)、边境突击队(2))、海湾帮(1)、民族解放军(1)和哥伦比亚武装部队(1)。约 35 所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 责任方为哥人民军不同政见团体(14)(包括中央参谋部(6)、边境突击队(1))、不明身份施害者(9)、海湾帮(5)、民族解放军(4)和哥伦比亚武装部队(3)。所有学校已腾空。

48. 约 16 名儿童(8 名男童、6 名女童、2 名性别不详)被绑架, 责任方为民族解放军(6)、哥人民军不同政见团体(5)(包括马奎塔利亚第二军(3)、中央参谋部(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5)。

49. 发生了约 24 起阻挠人道准入事件, 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11)、民族解放军(7)、哥人民军不同政见团体(4)和海湾帮(2)。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50. 我欢迎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起诉前哥人民军指挥官犯有战争罪, 罪名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我促请该国政府保证严重侵害行为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

51. 我鼓励该国政府采用部门间委员会防止招募、使用和以性暴力侵害儿童的战略, 以跨部门方式执行该战略, 并为在地方一级执行该战略分配充足资源。我促请该国政府加强为受害者家属和参与保护儿童人员提供的重返社会服务和保护战略。

52. 我鼓励该国政府执行其关于《安全学校宣言》的国家行动计划。我再次促请武装部队停止组织有儿童参加的军民活动。我促请该国政府扩大爆炸物清除、风险教育和受害者援助规模。

53. 我对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儿童、性暴力侵害儿童案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行为的增加表示关切。我对土著儿童和非洲裔儿童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感到震惊。我敦促所有武装团体无条件释放所有儿童, 并停止使用地雷。我敦促武装团体与联合国一起通过行动计划, 允许并协助安全、及时、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

54. 我促请参与和平谈判的各方在谈判及其达成的协议中、包括在停火议定书中考虑到儿童保护措施, 并承认 18 岁为招募和使用人员的最低年龄。

刚果民主共和国

55. 联合国核对了 4 043 起严重侵害事件, 涉及 3 418 名受害儿童(2 217 名男童、1 201 名女童), 并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453 起侵害事件。

56. 约 2 365 名儿童(1 651 名男童、714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 责任方为愤怒公民组织(405)、奇尼亚图纳团体(310)、刚果民族运动(299)、玛伊-玛伊民兵卡舒姆巴派(197)、民主同盟军(163)、尼亚图拉民兵(138)、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

(119)、自由主权刚果爱国者联盟(94)、刚果发展合作社(73)、玛伊-玛伊民兵比亚芒古·埃托卡派(58)、人民解放力量(45)、玛伊-玛伊民兵扎伊尔派(44)、玛伊-玛伊民兵纳穆肖西派(44)、玛伊-玛伊民兵卡科班亚派(40)、刚果抵抗力量联盟(34)和其他 35 个武装团体(302)，包括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24)、3 月 23 日运动(“3·23”运动)(22)、特韦格瓦内霍(15)、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卢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7)和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5)。约 797 名儿童被用来充当战斗人员。

57. 约 131 名儿童(96 名男童、35 名女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128)、刚果国家警察(2)和国家情报局(1)拘押。在联合国倡导下，所有儿童均已获释。

58. 438 名儿童被杀害(190)和残伤(248)(317 名男童、121 名女童)，责任方为“3·23”运动(244)、刚果发展合作社(47)、民主同盟军(38)、尼亚图拉民兵(17)、自由主权刚果爱国者联盟(12)、不明身份施害者(10)、愤怒公民组织(8)、玛伊-玛伊民兵扎伊尔派(7)、刚果民族发展运动(7)、救世战斗军(5)、其他 15 个武装团体(29)、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12)和刚果国家警察(2)。伤亡主要由军事行动的直接影晌造成(250)。

59. 358 名女童遭到性暴力，责任方为“3·23”运动(68)、刚果发展合作社(63)、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47)、愤怒公民组织(33)、尼亚图拉民兵(24)、争取布隆迪法治抵抗运动(法治塔巴拉)(14)、民主同盟军(12)、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12)、自由主权刚果爱国者联盟(11)、刚果民族运动(8)和其他 20 个武装团体(66)。15 名施害者被起诉，分别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12)、武装团体(2)和刚果国家警察(1)。

60. 54 所学校(28)和医院(26)遭到袭击，包括对受保护人员(6)的袭击，责任方为“3·23”运动(18)、刚果发展合作社(13)、民主同盟军(7)、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5)、愤怒公民组织(5)、自由主权刚果爱国者联盟(1)、布隆迪国防军(1)、玛伊-玛伊民兵伊萨-恩托卡派(1)、玛伊-玛伊民兵卡西朗斯派(1)、玛伊-玛伊民兵穆佩肯亚派(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

61. 约 30 所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14)、“3·23”运动(6)、布隆迪国防军(3)、刚果发展合作社(2)、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2)、尼亚图拉民兵(2)和民主同盟军(1)。

62. 约 815 名儿童(532 名男童、283 名女童)被绑架，责任方为民主同盟军(265)、“3·23”运动(178)、刚果发展合作社(61)、愤怒公民组织(50)、奇尼亚图纳团体(43 人)、尼亚图拉民兵(40)、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29)、自由主权刚果爱国者联盟(25)、不明身份施害者(15)、刚果抵抗力量联盟(11)、刚果爱国与融合力量民兵(11)、瓦扎伦多(10)、刚果民族发展运动(10)、玛伊-玛伊民兵扎伊尔派(9)和其他 19 个武装团体(58)。绑架儿童的目的是招募和使用(461)。

63. 经核实,发生了约 13 起阻挠人道准入事件,包括杀害一名人道主义工作者,责任方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6)、刚果发展合作社(3)、刚果国家警察(1)、愤怒公民组织(1)、刚果民族发展运动(1)和玛伊-玛伊民兵身份不详团体(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64. 我欢迎该国政府承诺执行 2012 年行动计划。我敦促该国政府优先防止性暴力,包括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内部的性暴力。我欢迎起诉严重侵害行为的施害者,包括性暴力施害者,并鼓励继续推进问责工作。我对因被指称与冲突方有关联而遭拘押的儿童人数上升感到关切,并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依照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对待儿童。

65. 我赞赏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在招募过程中就筛查、年龄评估和使儿童脱离武装部队及国家警察方面开展合作。我欢迎对部署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区域部队进行儿童保护培训。

66. 我欢迎五个武装团体指挥官在联合国的倡导下签署了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单方面声明,因此促成 350 名儿童获释。我欢迎其他武装团体自愿释放 1 200 多名儿童。

67. 我敦促各方停止袭击学校和医院,撤出所有学校。我赞赏该国政府加强执行《安全学校宣言》。

68. 我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在省一级执行解除武装、复员、社区恢复和稳定方案,同时优先考虑儿童和性暴力幸存者。我还再次促请捐助者支持这一方案。

69. 包括针对女童的性暴力行为在内,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数量之高和持续上升的趋势仍令我深感震惊。我促请武装团体无条件释放所有儿童并停止所有侵害行为。

70. 我敦促冲突各方和区域一级的利益攸关方致力于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并将儿童保护置于优先位置。

海地

71. 联合国核对了 2 269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 373 名受害儿童(699 名女童、618 名男童、56 名性别不详),并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24 起严重侵害事件。

72. 共 302 名儿童(256 名男童、46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为: Viv Ansanm 帮派联盟(64)、Wharf Jérémie 帮(39)、Baz Gran Grif de Savien 帮(31)、Ti Bois 帮(24)、Bout Ba 帮(20)、Grand Ravine 帮(20)、103-Zombies 帮(19)、不明身份武装帮派(18)、Boston 帮(16)、Vitelhomme (Kraze Barye)帮(9)、Delmas 6 帮(8)、Team Ascenseur 帮(6)、Village de Dieu “5 Segond” 帮(5)、Kokorat San Ras 帮(4)、Simon Pelé 6 帮(4)、Canaan 帮(4)、所谓的塔利班(4)、不明身份自卫团体(3)、400 Mawozo 帮(2)和 Ti Gabriel 帮(2)。多数受害儿童(158)被用来充当战斗人员。

73. 海地国家警察以据称与武装帮派有关联为由拘押了 26 名男童,并将其与成年人一同关押在条件恶劣的监狱中。

74. 351 名儿童被杀害(213)和残伤(138)(235 名男童、68 名女童、48 名性别不详), 责任方为: 不明身份施害者(70)、Viv Ansanm 帮派联盟(54)、海地国家警察(27)、Wharf Jérémie 帮(21)、Baz Gran Grif de Savien 帮(18)、Bel-Air 帮(15)、Delmas 95 帮(15)、La Saline 帮(12)、Grand Ravine 帮(11)、Les Argentins de Haut Bel-Air 帮(11)、Village de Dieu “5 Second” 帮(9)、Boston 帮(9)、Simon Pelé 6 帮(9)、Chen Mechan 帮(8)、103-Zombies 帮(8)、Solino 自卫团体(7)、Ti Bois 帮(7)、Vitelhomme (Kraze Barye)帮(6)、Belekou 帮(6)、400 Mawozo 帮(5)、Terre Noire 帮(5)以及其他 11 个武装帮派和自卫团体(18)。伤亡的主要原因是对社区的袭击(218)。

75. 566 名儿童遭到性暴力(523 名女童、43 名男童), 责任方为: Viv Ansanm 帮派联盟(411)、不明身份施害者(53)、Chen Mechan 帮(18)、Village de Dieu “5 Second” 帮(14)、Ti Gabriel 帮(10)、Grand Ravine 帮(8)、400 Mawozo 帮(7)、Team Ascenseur 帮(6)、Canaan 帮(6)、Les Argentins de Haut Bel-Air 帮(5 名)、Delmas 6 帮(5)、Ti Bois 帮(4)、Base Pilate 帮(4)、103-Zombies 帮(4)、Wharf Jérémie 帮(2)、Simon Pelé 6 帮(2)、Boston 帮(2)、Belekou 帮(2)和各武装帮派(3)。案件包括强奸(406)和轮奸(160)。

76. 154 所学校(98)和医院(56)遭到袭击, 责任方为: Viv Ansanm 帮派联盟(47)、不明身份武装帮派(46)、400 Mawozo 帮(12)、Kraze Barye 帮(9)、Baz Gran Grif de Savien 帮(6)、Ti Bois 帮(5)、Bel-Air 帮(4)、Village de Dieu “5 Second” 帮(4)、Kokorat San Ras 帮(4)、Grand Ravine 帮(3)、Wharf Jérémie 帮(3)、G-Pèp 帮(2)、约 7 个武装帮派(8)和海地国家警察(1)。事件涉及抢劫或破坏设施(88)以及杀害、袭击或绑架受保护人员(66)。

77. 27 所学校(25)和医院(2)被用于军事目的, 责任方为 Viv Ansanm 帮派联盟(6)和其他 11 个武装帮派(包括 400 Mawozo 帮(2)、Grand Ravine 帮(2)、Baz Gran Grif de Savien 帮(1))(21)。

78. 154 名儿童(84 名男童、62 名女童、8 名性别不详)被绑架, 责任方为: Baz Gran Griff de Savien 帮(41)、Viv Ansanm 帮派联盟(30)、Bout Ba 帮 (20)、Boston 帮(16)、400 Mawozo 帮(8)、Wharf Jérémie 帮(6)、Grand Ravine 帮(5)和约 11 个武装帮派(28)。最常见的绑架目的是勒索赎金(56)。

79. 发生了约 728 起阻挠人道准入事件, 责任方为: Viv Ansanm 帮派联盟(254)、不明身份武装帮派(119)、400 Mawozo 帮(72)、Baz Gran Grif de Savien 帮(67)、Kokorat San Ras 帮(54)、Ti Bois 帮(47)、Vitelhomme (Kraze Barye)帮(30)、Les Argentins de Haut Bel-Air 帮(19)、Chen Mechan 帮(14)、Wharf Jérémie 帮(13)和约 14 个武装帮派(39)。事件包括用路障干扰人道主义援助(394)。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80. 我欢迎过渡当局设立一个工作队, 以执行关于移交据称与武装帮派有关联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的《移交议定书》, 以及将被拘押儿童释放给民间行为体。我鼓励捐助方支持儿童重返社会方案。

81. 我欢迎与联合国合作，建设海地国家警察和多国安全支助团保护儿童的能力。我促请过渡当局按照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对待与武装帮派有关联的儿童。

82. 我对严重侵害事件，特别是武装团伙招募和使用儿童、性暴力、绑架和阻挠人道准入事件数量的激增深感震惊。我再次促请安全部队和武装帮派停止一切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允许并协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

伊拉克

83. 联合国核对了 58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50 名受害儿童(36 名男童、14 名女童)，并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6 起严重侵害事件。

84. 约有 7 名儿童(1 名男童、6 名女童)被库尔德斯坦工人党民防军(库工党民防军)(6)和达伊沙(1)招募并用于战斗。其中一名女童仍与库工党民防军有关联，男童在达伊沙与伊拉克安全部队的冲突中丧生。

8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531 名儿童(524 名男童、7 名女童)仍因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指控而被拘押，被拘原因包括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主要是达伊沙)有关联。

86. 约 42 名儿童(33 名男童、9 名女童)被杀害(26)和残伤(16)，年龄从 11 个月至 17 岁不等，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36)、土耳其对库工党民防军目标的军事空袭(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革命卫队(2)、国际打击达伊沙联盟(1)以及伊拉克安全部队与达伊沙之间的交火(1)。伤亡由爆炸物造成(36)。

87. 经核实，库工党民防军对一个卫生保健机构发动了一次袭击。

88. 经核实，8 名儿童(2 名男童、6 名女童)被达伊沙(2 名男童)和库工党民防军(6 名女童)绑架，绑架目的包括招募和使用(6)。7 名儿童已获释。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89. 我鼓励该国政府将国家儿童保护框架在安全部队内部制度化，并加强多部门协调和重返社会支助。

90. 我对库工党民防军和达伊沙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感到关切，并敦促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释放所有儿童。

91. 我促请该国政府继续开展爆炸物风险教育和清除工作，优先对回返区和爱幼空间进行清除，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92. 我注意到，220 名因涉及国家安全指控而被拘押的儿童已获释，但仍有儿童因实际或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等指控被拘押，对此我依然表示关切。我重申，应按照国家少年司法标准对待儿童。我促请该国政府将被拘押的儿童释放给儿童保护行为体，并确保这些儿童获得服务和保护。

93. 我赞赏该国政府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遣返 1 529 名伊拉克儿童(783 名男童、746 名女童)。我再次促请所有相关国家促进并加快疑似与达伊沙有家庭关系的儿童自愿遣返。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⁵

94. 联合国核对了 8 554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 959 名受害儿童(1 925 名男童、1 034 名女童；以色列儿童(15)、巴勒斯坦儿童(2 944))，发生地点为：以色列(10)；巴勒斯坦被占领土(8 544)(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3 688)；加沙地带(4 856))。2023 年在加沙地带(2 788)和以色列(1)发生的 2 789 起严重侵害事件已得到核实。此外，联合国还收到关于 2024 年加沙地带 4 470 名儿童被杀害的报告，这些报告尚待核实。

95. 经核实严重侵害事件的责任方为：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7 188)、不明身份施害者(43)、以色列定居者(42)、巴勒斯坦个人施害者(11)、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7)、真主党(3)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部队(1)。此外，目前正在对 1 259 起经核实的侵害事件鉴定责任方。

96. 经联合国核实，3 名以色列男童在西岸被巴勒斯坦个人施害者袭击杀害。此外，2023 年在加沙地带发生的两名以色列男童被圣战者旅和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绑架后被杀害的事件已得到核实。

97. 共有 12 名以色列儿童(10 名男童、2 名女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4)和以色列(8)被残伤，责任方为：巴勒斯坦个人施害者(8)；真主党(3)；以色列武装部队拦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部队发射的导弹时产生的弹片(1)。

98. 发生了 2 起袭击以色列境内学校的事件，责任方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部队(1)；以色列武装部队拦截胡塞武装(自称真主的辅士)发射的导弹时产生的弹片(1)。

99. 经联合国核实，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在西岸(5)和加沙地带(22)的行动中使用了 27 名巴勒斯坦男童作为人盾。还有关于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和加沙地带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使用人盾的报告。

100. 经联合国核实，951 名巴勒斯坦儿童(940 名男童、11 名女童)在西岸(602)、东耶路撒冷(259)和加沙地带(90)被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以据称危害安全罪拘留，其中一名被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拘留的巴勒斯坦女童至今下落不明。以色列当局报告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 112 名巴勒斯坦儿童未经起诉或审判被行政拘留，另有 25 名儿童从加沙地带转移到以色列，并被指认为“非法战斗人员”而予以拘留。

101. 经联合国核实，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有 97 名巴勒斯坦儿童(92 名男童、5 名女童)被杀害。在加沙地带，联合国核实有 1 259 名巴勒斯坦儿童(662 名男童、597 名女童)被杀害，查明责任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在总人数(1 356)中，754 人为男童，602 人为女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经联合国核实杀害巴勒斯坦儿童事件的责任方为：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90，包括实弹(70 起)和空袭(20))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2)；以色列定居者(1)；不明身份施害

⁵ 就本报告而言，本节提供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发生的严重侵害行为的资料。

者(4)(由未爆弹药(1)、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与武装巴勒斯坦人交火(2)以及以色列部队和以色列定居者同时开火(1)造成)。此外,经核实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有 1 637 名儿童(794 名男童、843 名女童)被杀害。大多数事件是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所致。

102. 经核实,共有 1 561 名巴勒斯坦儿童(1 131 名男童、430 名女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620)和加沙地带(941)被残伤。经联合国核实残伤事件的责任方为: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1 507);以色列定居者(35);不明身份施害者(15)(包括由未爆弹药(3)、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及以色列定居者同时开火(4);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4))。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大多数受害儿童因实弹(313)、吸入催泪瓦斯(168)、外包橡皮的金属子弹(20)和空袭(10)致残。在加沙,大多数受害儿童因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空袭(787)、坦克炮击(84)和实弹(57)致残。此外,经联合国核实,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加沙地带 1 147 名巴勒斯坦儿童(666 名男童、481 名女童)被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1 123)以及不明身份施害者(24)残伤。

103. 502 所学校(148)和医院(354)遭到袭击,包括对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110)和救护车(41)的袭击,责任方为: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473)、不明身份施害者(22)、以色列定居者(6)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1),发生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131)和加沙地带(371)。经联合国核实,发生了 13 起将学校(8)和保健设施(5)(包括救护车(1))用于军事目的事件,责任方为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10)、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1)、武装巴勒斯坦人(1)和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1)。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加沙地带的学校一直关闭。

104. 经核实,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2 828)和加沙地带(2 263)阻挠人道准入(5 091)。在加沙地带,经联合国核实,在计划的 5 321 次援助任务中,以色列当局阻挠人道准入 2 263 次,涉及拒绝协调人道主义援助任务(1 262)或阻碍人道准入(1 001)。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在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中被杀害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至少 280 名联合国人员。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和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还数次炮击过境点和检查站,并封锁靠近以色列军事阵地或经过这些阵地的用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道路。在西岸,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拖延或阻挠向重伤儿童提供医疗救护(5)。此外,在向以色列当局提出的让西岸儿童寻求专科医疗的许可申请中,有 2 823 份申请(男童 1 600 份、女童 1 223 份)被拒绝或未及时获批,导致无法赶上预定的医院约诊,有 5 327 份申请获批。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05. 我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境内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严重程度,特别是对在人口居住区广泛使用爆炸性武器感到震惊。我对加沙地带严重侵害行为大幅增多深感关切,并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暴力升级深感震惊。

106. 我深感震惊的是，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继续增多，特别是杀害和残伤大量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包括袭击救护车和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以及阻挠人道准入。我再次促请以色列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包括遵守以下义务：尊重向儿童提供的特殊保护，保护学校和医院，在攻击中遵守区分、相称和预防原则，不对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包括不在空袭中使用这类武器。我敦促以色列追究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

107. 我对以色列定居者袭击巴勒斯坦儿童，包括在有以色列安全部队在附近或参与的情况下袭击巴勒斯坦儿童的行为感到震惊。我重申严重关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的执法行动中继续过度使用武力，包括采取日益军事化的行动，重申安全部队必须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只有在绝对无法避免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才有意使用致命武力。我深感震惊的是，被以色列拘留的儿童人数继续增加，据报儿童在被拘留期间遭受了身体暴力。我促请以色列遵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终止对儿童的行政拘留和其他任意拘留。

108. 我敦促以色列根据我的特别代表在 2023 年和 2024 年给以色列的信，与联合国制定并签署一项终止和防止杀害和残伤儿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行为的行动计划，包括按照联合国的提议，作出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明确、有时限的承诺。

109. 我促请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和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立即以有尊严的方式无条件释放所有人质，无论是生是死，并为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进出提供便利。我对关于被劫持为人质的儿童受到威胁、暴力和虐待的报告感到震惊。我促请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保护学校和医院，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不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110. 我促请所有巴勒斯坦武装团体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对儿童的特殊保护，停止针对平民包括儿童的袭击，不再从加沙地带人口密集区向以色列平民人口中心进行无差别的攻击。我还促请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为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进出提供便利。我促请哈马斯和真主党以及胡塞武装停止对以色列人口中心的无差别攻击。我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停止实施对平民包括儿童造成影响的袭击。

111. 我敦促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及其附属派别以及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圣城旅根据我的特别代表先前在 2024 年给哈马斯和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信，与联合国制定并签署终止和防止杀害和残伤及绑架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包括按照联合国的提议，作出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明确、有时限的承诺。

112. 我谴责袭击人道主义行动、房地和工作人员，包括杀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我促请以色列确保援助送达需要援助的人，并允许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和人员充分、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加沙地带和在加沙地带活动。

黎巴嫩

113. 联合国核对了 669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628 名受害儿童(315 名男童、175 名女童、138 名性别不详)。

114. 经联合国核实，76 名男孩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武装团体(18)、真主的辅士(13)、法塔赫(10)、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9)、穆斯林青年党(8)、努斯拉阵线(7)、真主党(6)和沙姆战士组织(5)。

115. 6 名男童因被指控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国家当局拘押。四名男童已获释。

116. 经联合国核实，561 名儿童(248 名男童、175 名女童、138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234)和残伤(327)，责任方为以色列武装部队(54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20)，伤亡多数由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造成。

117. 以色列武装部队袭击了 32 所学校(1)和医院(31)，造成医务人员伤亡。

118. 在编写本报告时，法塔赫和沙姆战士组织仍在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四所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并关闭这些学校。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19. 我对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被杀害和残伤儿童人数上升以及对医疗系统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感到震惊。我敦促以色列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停止影响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的袭击以及对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袭击。我促请真主党和冲突其他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我促请各方不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

120. 我再次促请该国政府将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押的儿童释放给平民儿童保护行为体，按照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对待他们，并使他们能参加重返社会方案。我建议该国政府制定一项移交议定书，将这些儿童移交给平民儿童保护行为体。

121. 我促请各武装团体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释放所有儿童。我再次促请法塔赫和沙姆战士组织撤出巴勒斯坦难民营中的学校。

122. 我对未爆弹药造成的污染感到关切。我促请捐助界为爆炸物风险教育和清除以及受害者援助供资，并为儿童保护方案供资。

123. 此外，由于黎巴嫩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伤大量儿童，并且频繁袭击学校和医院，我敦促冲突各方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儿童。我在编写下一次报告时将会特别注意这一局势。

利比亚

124. 联合国核对了 58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2 名受害儿童(18 名男童、4 名女童)。

125. 共有 154 名儿童在司法警察管辖下被拘押。约 65 名来自多个国家的儿童被司法警察逮捕并与其母亲拘押在一起，其中 34 名儿童因其母亲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而继续被拘押在朱代达监狱。这一数字不包括被拘押在官方或非官方拘押设施中的所有儿童。

126. 22 名儿童(18 名男童、4 名女童)被战争遗留爆炸物(15)和交火(7)致死(4)和残伤(18)。

127. 发生了约 36 起阻挠人道准入事件，责任方为：打击非法移民局(10)；民族统一政府行政部门(7)；国民代表大会指定政府的非法移民事务国务部(3)；情报局(2)；情报机构和东部一个行政实体(2)；利比亚海岸警卫队、内政部和民族统一政府一个不明身份行政实体(2)；国内安全局西部分支机构(1)；利比亚海岸警卫队和民族统一政府行政部门(1)；利比亚国民军(1)；利比亚东部宪兵(1)；东部一个不明身份行政实体(1)；利比亚海岸警卫队、内政部和民族统一政府身份不详行政实体(1)；内政部(1)、隶属于利比亚国民军的塔里克·本·齐亚德旅(1)；利比亚国民军下属南部行动指挥部(1)；东部一个身份不详主管机构(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28. 我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向我的特别代表作出承诺，与联合国合作，采取措施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129. 我敦促利比亚当局和应负责行为体停止拘押儿童，包括因其母亲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而被拘押的儿童，寻求替代拘押的其他办法，为儿童提供安全的家庭照料，为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进入拘押中心提供便利。我促请所有有关国家协助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的儿童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

马里

130. 联合国核对了 892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778 名受害儿童(612 名男童、161 名女童、5 名性别不详)，并核对了 87 起前几年发生的侵害事件。

131. 约 285 名儿童(264 名男童、21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为：“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74)(“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身份不详团体(39)、伊斯兰捍卫者组织(32)、卡提巴塞马(3))；不明身份施害者(66)；纲领会(57)(拯救阿扎瓦德运动-达乌萨克派(21)、甘达科伊(20)、甘达伊佐(5)、拯救阿扎瓦德运动-查马纳马派(4)、甘达拉萨尔伊佐(2)、拯救阿扎瓦德运动身份不详团体(2)、第一抵抗爱国运动和力量协调会(2)、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盟友自卫团(1))；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协调会)(38)(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26)、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12))；丹南安巴萨古(28)；大撒哈拉伊斯兰国(10)；马里武装部队协助(7)；多佐传统猎人(3)和富拉尼武装分子(2)。

132. 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拘押了 12 名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男童，已将他们移交给儿童保护机构。其中 11 人被长期拘押，完全无视 2013 年移交议定书的规定。

133. 387 名儿童(267 名男童、116 名女童、4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159)和残伤(228), 责任方为: 不明身份施害者(212); “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82)(马西纳解放阵线(解放阵线)(54)、“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身份不详团体(18)、卡提巴塞尔马(10)); 马里武装部队(45); 外国安保人员(26); 大撒哈拉伊斯兰国(20); 甘达科伊(2)。

134. 经核实, 32 名女童遭到强奸, 责任方为: 不明身份施害者(22); 大撒哈拉伊斯兰国(4); “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3)(“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身份不详团体(2)、伊斯兰捍卫者组织(1)); 马里武装部队(2); 甘达拉萨尔伊佐(1)。

135. 22 所学校(10)和医院(12)遭到袭击, 责任方为: 不明身份施害者(10)、“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5)(伊斯兰捍卫者组织(2)、卡提巴塞尔马(2)、马西纳解放阵线(1)); 外国安保人员(3); 马里武装部队(2); 大撒哈拉伊斯兰国(1); 甘达科伊(1)。

136. 约 119 名儿童(99 名男童、19 名女童、1 名性别不详)被绑架, 责任方为: 不明身份施害者(80); “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31)(马西纳解放阵线(15)、伊斯兰捍卫者组织(10)、“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身份不详团体(5)、卡提巴塞尔马(1)); 外国安保人员(4); 大撒哈拉伊斯兰国(3); 马里武装部队(1)。

137. 发生了约 47 起阻挠人道准入事件, 责任方为: 不明身份施害者(30); “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10)(“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身份不详团体(8)、伊斯兰捍卫者组织(2)); 外国安保人员(3); 大撒哈拉伊斯兰国(3); 马里武装部队(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38. 我欢迎设立国家少年司法局, 并欢迎过渡当局与联合国合作, 努力执行《安全学校宣言》。我再次促请过渡当局最终敲定使教育免受袭击的法案。我欢迎过渡当局与联合国进行接触, 以通过一项保护儿童的预防计划。

139. 我敦促过渡当局向联合国通报与政府部队有关联的儿童, 并确保他们获释。我敦促过渡政府完成《儿童保护法和法典》的修订工作, 该法应将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定为刑事犯罪。

140. 我敦促过渡政府全面执行 2013 年《移交议定书》。

141. 我对纲领会和协调会持续招募和使用儿童表示关切。我敦促他们执行各自的行动计划, 释放队伍中的所有儿童。

142. 杀害和残伤事件的大幅增加令人震惊。我敦促所有各方保护儿童, 释放相关儿童, 允许并协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

缅甸

143. 联合国核对了 2 138 起严重侵害事件, 涉及 1 762 名受害儿童(1 248 名男童、499 名女童、15 名性别不详), 并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121 起侵害事件。联合国收到约 1 200 起严重侵害事件的报告, 这些报告尚待核实。

144. 经联合国核实, 482 名儿童(467 名男童、15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 责任方为: 缅甸武装部队, 包括其有关部队和关联民兵(400)(缅甸武装部队连同罗兴亚团结组织(150)、缅甸武装部队连同若开罗兴亚救世军(150)、缅甸武装部队(94)、关联民兵(3)、边防卫队(2)、骠索缇(1)); 克钦邦独立军(34); 人民防卫军/地方自卫团体(15), 包括克钦邦独立军连同人民防卫军/地方自卫团体(1); 若开民族军(12); 佐米革命军(5); 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4); 克伦民族解放军(4); 钦族阵线(4); 德昂民族解放军(2); 掸邦重建委员会/掸邦军(1); 掸邦进步党/掸邦军(1)。儿童被缅甸武装部队(378)和武装团体(82)用来充当战斗人员。在社区和联合国的倡导下, 约有 16 名儿童获释。

145. 47 名儿童(45 名男童、2 名女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缅甸武装部队拘留。

146. 1 261 名儿童(767 名男童、480 名女童、14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262)和残伤(999), 责任方为: 缅甸武装部队, 包括有关部队和关联民兵(840)(缅甸武装部队(815)、缅甸武装部队和骠索缇的联合部队(13)、边防卫队(4)、缅甸武装部队和边防卫队的联合部队(3)、边防警察(3)、骠索缇(2); 若开民族军(20); 人民防卫军/地方自卫团体(17); 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6); 若开罗兴亚救世军(1); 若开解放党(1); 勃欧民族组织/勃欧民族军(1); 克钦邦独立军(1); 不明身份施害者(374)。大多数伤亡由爆炸物造成(1 089)。

147. 2 名女童遭到强奸, 责任方为缅甸武装部队(1)和克钦邦独立军(1)。

148. 发生了 133 起袭击学校(100)和医院(33)事件, 责任方为: 缅甸武装部队, 包括关联民兵(103)(缅甸武装部队(102)、缅甸武装部队和骠索缇的联合部队(1)); 人民防卫军/地方自卫团体(15); 若开民族军(4); 克伦民族解放军(1); 不明身份施害者(10)。大多数袭击由空袭造成(80)。

149. 多所学校(59 所)和医院(6 所)被用于军事目的, 责任方为: 缅甸武装部队, 包括有关部队和关联民兵(53)(缅甸武装部队(49)、缅甸武装部队和骠索缇的联合部队(2)、民兵团体(1)、缅甸警察部队(1)); 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3); 人民防卫军/地方自卫团体(4), 包括钦族阵线连同人民防卫军/地方自卫团体(2); 掸邦进步党/掸邦军(1); 德昂民族解放军和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的联合部队(1); 德昂民族解放军(1); 若开民族军(1); 勃欧民族组织/勃欧民族军(1)。5 所学校和 1 所医院已腾空。

150. 核对了 85 名儿童(72 名男童、12 名女童、1 名性别不详)被绑架情况, 责任方为: 缅甸武装部队, 包括有关部队和关联民兵(41)(缅甸武装部队(39)、缅甸武装部队和骠索缇的联合部队(2)); 克钦邦独立军(33); 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4); 人民防卫军/地方自卫团体(2); 若开解放党(1); 勃欧民族组织/勃欧民族军(1); 不明身份施害者(3)。大多数儿童遭绑架的原因是招募和使用(57)。

151. 联合国核对了 175 起阻挠人道准入事件, 责任方为: 缅甸武装部队, 包括有关部队和关联民兵(147)(缅甸武装部队(141)、缅甸武装部队和若开罗兴亚救世军联合部队(1)、缅甸武装部队和勃欧民族组织/勃欧民族军联合部队(1)、关联民

兵(2)、缅甸警察部队(1)、骠索缇(1))；人民防卫军/地方自卫团体(7)；勃欧民族组织/勃欧民族军(5)；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4)；克钦邦独立军(3)；掸邦进步党/掸邦军(2)；若开民族军(2)；佤邦联合军(1)；不明身份施害者(4)。由于行政限制、针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暴力行为、行动限制和通信中断，人道准入情况恶化。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52. 我对严重侵害儿童事件数量持续居高不下，尤其是杀害和残伤儿童行为的规模之大深感震惊。我对缅甸武装部队无差别和有针对性的袭击模式，包括越来越多地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物感到严重关切。

153. 我敦促缅甸武装部队和其他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并对侵害儿童的行为采取问责措施。

154. 我对武装团体、人民防卫军和地方自卫团体犯下的严重侵害行为数量之多感到关切。我敦促他们与联合国接触，采取措施保护儿童。

155. 我再次促请缅甸武装部队和所有其他各方允许并协助安全、及时且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56. 我再次促请缅甸武装部队与联合国接触，全面执行 2012 年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的联合行动计划。在该计划背景下，我欢迎 93 名经与联合国共同确认在被招募时尚未成年的人员获释。我促请缅甸武装部队与联合国通过一项联合行动计划，终止和防止杀害和残伤、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绑架行为。

157. 我敦促缅甸武装部队释放儿童，执行 2019 年《儿童权利法》，并按照国际少年司法标准行事。我呼吁缅甸武装部队确保在根据 2010 年《人民兵役法》征兵时不会招募儿童。

158. 我欢迎克伦民族解放军，包括其政治分支克伦民族联盟(克民盟)努力与联合国共同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我欢迎民族团结政府的互动协作，并促请民族团结政府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儿童。

索马里

159. 联合国核对了 2 568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 992 名受害儿童(1 447 名男童、545 名女童)，并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50 起侵害事件。

160. 约 768 名儿童(726 名男童、42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为：青年党(643)；部族民兵(61)；地区部队(24)(邦特兰警察(7)、邦特兰部队(6)、希尔谢贝利警察(4)、朱巴兰部队(2)、加尔穆杜格警察(2)、朱巴兰情报和安全局(1)、邦特兰安全突击队(1)、邦特兰情报和安全局(1))；“社区防卫部队”(23)；在索勒州作战的部族民兵(9)；政府安全部队(8)(索马里国民军(6)、国家情报与安全局(2))。

161. 约 291 名儿童(275 名男童、16 名女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责任方为：索马里警察部队(104)；索马里国民军(81)；国家情报与安全局(46)；索马里警察部队连同国家情报与安全局(28)；地区部队(17)(希尔谢贝利警察(14)、西南警察(2)、西南部队(1))；索马里警察部队连同索马里国民军、国家情报与安

全局和索马里宪兵(7); 索马里宪兵(4); 国家情报与安全局连同索马里宪兵(3); 埃塞俄比亚特别警察(1)。共有 144 名儿童获释。

162. 经核实, 595 名儿童(425 名男童、170 名女童)被杀害(141)和残伤(454), 大多数由爆炸物造成(282), 责任方为: 不明身份施害者(296); 青年党(119); 政府安全部队(70)(索马里国民军(34)、索马里安全部队(23)、索马里警察部队(9)、国家情报与安全局(4)); 部族民兵(69); 地区部队(27)(邦特兰警察(16)、西南警察(2)、朱巴兰部队(2)、邦特兰部队(2)、邦特兰海事警察部队(2)、西南部队(1)、希尔谢贝利警察(1)、加尔穆杜格总统卫队(1)); 达伊沙(7); “社区防卫部队”(6)和埃塞俄比亚国防军(1)。

163. 267 名儿童(265 名女童、2 名男童)遭到性暴力, 责任方为: 青年党(120); 不明身份施害者(110); 政府安全部队(14)(索马里国民军(11)、索马里宪兵(2)、索马里警察部队(1))、埃塞俄比亚特别警察(7); 部族民兵(6); 地区部队(7)(朱巴兰部队(4)、邦特兰警察(3)); “社区防卫部队”(1); 达伊沙(1); 埃塞俄比亚国防军(1)。

164. 发生了约 39 起袭击学校(36)和医院(3)事件, 责任方为: 青年党(28)、部族民兵(9)、西南部队(1)和索马里国民军(1)。经核实, 3 所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 责任方为埃塞俄比亚国防军(1)和政府安全部队(2)(国家情报与安全局(1)、索马里国民军(1))。

165. 经核实, 887 名儿童(731 名男童、156 名女童)遭到绑架, 责任方为: 青年党(850)、不明身份施害者(17)、部族民兵(10)、索马里国民军(5)、“社区防卫部队”(2)、朱巴兰部队(1)、埃塞俄比亚特别警察(1)和达伊沙(1)。儿童遭绑架的原因是招募和使用(442)。

166. 发生了约 12 起阻挠人道准入事件, 责任方为: 部族民兵(4)、青年党(3)、不明身份施害者(3)、国家情报与安全局(1)和朱巴兰部队(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67. 我敦促联邦政府继续努力执行 2012 年行动计划和 2019 年路线图, 包括在联邦成员州一级加以执行。

168. 我赞扬联邦政府设立调查委员会, 追究安全部队严重侵害行为的责任, 并将儿童保护纳入军事训练。

169. 我欢迎索马里《临时宪法》修正案将儿童的年龄界定为 18 岁以下。我鼓励索马里批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我鼓励联邦议会通过儿童权利和少年司法法案。我强调必须确保所有与儿童有关的法律都应符合索马里在人权问题上作出的承诺。

170. 我仍然对大量儿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并在军事法庭受到起诉感到关切。我对四名年轻人因据称在儿童时期与青年党有关联期间犯下罪行于 2024 年 8 月在邦特兰被处决感到震惊。我紧急呼吁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按照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对待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

171. 我赞扬联邦军事法院与联合国合作,按照2014年关于移交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移交了16名儿童以帮助其重返社会,我呼吁通过与联合国共同开展联合筛查活动继续适用该程序。

172. 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尤其是青年党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性暴力和绑架的行为增多,轮奸事件数量增加了五倍,并且爆炸物造成了破坏性影响,我对此深感震惊。我促请各方停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173. 我敦促联邦政府根据索马里在人权问题上作出的承诺颁布禁止性暴力的立法,向幸存者提供更多的全面服务、赔偿和补救。

174. 我敦促捐助方为监测和报告能力以及儿童保护方案提供可持续的支持。

南苏丹

175. 联合国核对了126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109名受害儿童(81名男童、22名女童、6名性别不详),并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7起严重侵害事件。

176. 约68名儿童(59名男童、9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32)、南苏丹人民国防军(18)、忠于詹姆斯·南多准将的部队(8)、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4)、南苏丹国家警察局(2)、南苏丹反对派联盟(2)、南苏丹国家监狱管理局(1)和民族拯救阵线(1)。约63名儿童已获释。

177. 经核实,有16名男童因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国家警察局拘留。

178. 约23名儿童(14名男童、3名女童、6名性别不详)被杀害(8)和残伤(15),责任方为:南苏丹人民国防军(14)、苏丹武装部队(2)和不明身份施害者(7)。

179. 经核实,7名女童遭到性暴力,责任方为:南苏丹人民国防军(5)、必要联合部队(1)和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1)。

180. 经核实,发生了3起袭击学校(1)和医院(2)事件,责任方为民族拯救阵线。经核实,5所学校和1所医院被用于军事目的,责任方为南苏丹人民国防军(3)和必要联合部队(3)。共8所学校(7)和医院(1)已由必要联合部队(4)、南苏丹人民国防军(3)和国家警察局(1)腾空。

181. 约25名儿童(18名男童、7名女童)遭到绑架,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11)、民族拯救阵线(9)和南苏丹人民国防军(5)。8名儿童已获释。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82. 我赞扬冲突各方在联合国倡导下释放儿童。然而,我仍然对冲突各方犯下的严重侵害行为感到关切。我敦促政府加强热点地区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儿童。

183. 我敦促政府继续致力于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和平协议》,包括其中关于儿童的条款,以及《图迈尼倡议》。

184. 我欢迎政府于 2024 年 9 月主办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招募和使用的全国会议。我敦促政府继续执行 2020 年行动计划，并相应编制预算。

185. 我对严重侵害儿童的不明身份武装团体数目增多深感关切。我敦促政府最后确定过渡期安全安排，包括部署训练有素的必要联合部队。

苏丹

186. 联合国核对了 2 041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 882 名受害儿童(1 081 名男童、564 名女童、237 名性别不详)，并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127 起侵害事件。

187. 经核实，约 25 名男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为快速支援部队(16)和苏丹解放军/过渡委员会(9)。

188. 约 14 名儿童(11 名男童、3 名女童)因据称与敌对方有关联而被快速支援部队(10)和苏丹武装部队(4)(包括苏丹武装部队军事情报局(3))拘留。

189. 1 739 名儿童(1 008 名男童、490 名女童、240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752)和残伤(987)，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813)(包括苏丹武装部队与快速支援部队交火期间伤亡 513)、快速支援部队(510)、苏丹武装部队(409)、与快速支援部队有关的阿拉伯民兵(7)。伤亡主要由炮击造成(1 032)。

190. 74 名儿童(1 名男童、73 名女童)遭到性暴力，责任方为：快速支援部队(54)、与快速支援部队有关的阿拉伯民兵(9)、不明身份施害者(7)、苏丹武装部队(2)、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1)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马利克·阿加派(苏人解运动-北方局马利克·阿加派)(1)。

191. 发生了 108 起袭击学校(26)和医院(82)事件，责任方为：快速支援部队(71)、苏丹武装部队(3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6)。经核实，5 所学校(3)和医院(2)被用于军事目的，责任方为快速支援部队(3)和苏丹武装部队(2)。

192. 经核实，57 名儿童(47 名男童、10 名女童)遭到绑架，责任方为快速支援部队(56)和效忠苏丹武装部队的武装斗争运动(1)。

193. 发生了约 38 起阻挠人道准入事件，责任方为：快速支援部队(18)、苏丹武装部队(12)、苏丹武装部队军事情报局(4)、不明身份施害者(2)、与快速支援部队有关的阿拉伯民兵(1)和苏丹人民解方运动-北方局(苏人解运动-北方局)(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94. 我对严重侵害行为，特别是杀害和残伤、性暴力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数量增多深感震惊。我敦促各方采取措施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包括避免使用爆炸物。我促请各方释放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

195. 我对族群间暴力，包括出于族裔动机的袭击不断升级以及大量儿童流离失所感到严重关切。

196. 我呼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停止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学校和医院以及民用基础设施，允许并协助安全、及时且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跨境援助。

197. 我欢迎苏丹武装部队承诺与联合国共同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并呼吁迅速通过该计划。我促请政府重新启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工作组。我敦促快速支援部队和第三阵线-塔马祖伊与联合国接触，制定行动计划，包括任命一名高级别协调人，以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 联合国核对了 1 301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 205 名受害儿童(863 名男童、238 名女童、104 名性别不详)，并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64 起侵害事件。用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各方的术语反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的情况。

199. 经核实，约 527 名儿童(489 名男童、38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为：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151)(身份不详派别(82)、沙姆军团(20)、自由沙姆人运动(15)、胜利军(11)、黎凡特阵线(6)、苏丹穆拉德师(5)、黎凡特猎鹰旅(3)、哈姆扎师(3)、撒马尔罕旅(2)、东部阵线(1)、阿姆沙特军团(1)、光荣军(1)和伊斯兰阵线(1))；沙姆解放组织(148)；叙利亚民主力量(143)(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部队(143))；叙利亚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42)(国防军(30)、叙利亚政府部队(5)、亲政府民兵(7))；爱国革命青年运动(40)；一神教信徒组织(3)。大多数受害儿童(292)被用来充当战斗人员。

200. 经核实，有 2 名男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叙利亚政府部队拘留。截至 2024 年底，据报约有 1 000 名儿童，包括外国儿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主要是达伊沙)有关联而继续被剥夺自由，约有 25 500 名儿童因疑似与达伊沙有家庭关系而被继续关押在霍尔营地和罗杰营地。

201. 经核实，672 名儿童(374 名男童、194 名女童、104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271)和残伤(401)，责任方为：叙利亚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352)(亲政府部队(225)、亲政府空中武装(79)、亲政府民兵(39)、叙利亚政府部队(9))；不明身份施害者(224)；叙利亚民主力量(55)(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部队(53)、叙利亚民主力量其他组成部分(2))；土耳其武装部队(16)、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12)(身份不详派别(11)、光荣军(1))；以色列武装部队(11)；达伊沙(1)；沙姆解放组织(1)。大多数伤亡由爆炸物造成(636)。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经核实有 12 名儿童被火箭弹炸死，据报 30 名儿童被火箭弹残伤。

202. 发生了约 70 起袭击学校(51)和医院(19)事件，责任方为：叙利亚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55)(亲政府部队(36)、亲政府空中武装(12)、叙利亚政府部队(7))；不明身份施害者(6)；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身份不详派别(4)；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妇女保护部队(3)；土耳其武装部队(1)；达伊沙(1)。经核实，13 所学校(11)和医院(2)被用于军事目的，责任方为叙利亚民主力量(13)(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部队(11)及国内安全部队(2))。

203. 经核实, 14 名儿童(5 名男童、9 名女童)遭到绑架, 责任方为: 爱国革命青年运动(9)、叙利亚政府部队(4)及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妇女保护部队(1), 绑架目的往往是招募和使用。5 名儿童已获释。

204. 核对了 18 起阻挠人道准入事件, 责任方为: 不明身份施害者(8)、叙利亚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7)(政府部队(6)、亲政府空中武装(1))、以色列武装部队(2)及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妇女保护部队(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05. 我重申, 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 (2015) 号决议, 开展由叙利亚人主导、叙利亚人所有的包容各方和可信的政治进程, 并将有关儿童权利的规定反映在该进程中。

206. 我仍然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数量之多极为关切。我敦促各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并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207. 我敦促临时当局确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释放有关联的儿童, 并与联合国协调, 协助实施儿童重返社会方案。

208. 我再次促请临时当局和各武装团体(包括沙姆解放组织)与联合国接触, 通过一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

209. 我赞扬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以及与其结盟的军团和派别在执行 2024 年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我呼吁与联合国合作, 优先筛查各派别并释放儿童。

210. 我赞扬叙利亚民主力量在执行 2019 年行动计划和 2023 年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我敦促叙利亚民主力量释放其队伍中的所有剩余儿童。我仍然对杀害和残伤儿童的行为感到关切, 并敦促采取措施停止此类侵害行为。我敦促爱国革命青年运动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释放和移交所有儿童, 并就保护儿童措施与联合国进行接触。

211. 我仍然对因实际或据称与冲突各方(包括达伊沙)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人数居高不下感到震惊。应按照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对待儿童。我仍然严重关切东北部霍尔营地和罗杰营地以及其他拘留场所内妇女和儿童面临的恶劣人道主义状况及其遭受的暴力。我敦促各方和有关当局向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系统和切实接触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机会, 包括霍尔营地和罗杰营地、军事和民事监狱、行政拘留和重返社会中心的儿童, 并为这些儿童获得基本服务和家庭团聚提供便利。

212. 我再次敦促所有相关来源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关当局依照国际法并遵守不推回、家庭团聚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根据《联合国支持会员国处理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回返个人的全球框架》, 在联合国支持下应要求为霍尔营地和罗杰营地以及东北部拘留场所的妇女和儿童, 包括疑似与达伊沙有家庭关系的妇女和儿童安全和自愿遣返提供便利。

213. 我呼吁开展爆炸物清除、风险教育和受害者援助方案。我敦促捐助方支持这些工作。

乌克兰

214. 联合国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1 914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673 名受害儿童(379 名男童、294 名女童)，并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46 起侵害事件。

215. 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使用了两名男童对铁路基础设施和乌克兰军车进行纵火袭击。

216. 经联合国核实，8 名儿童(7 名男童、1 名女童)在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领土上被拘留，责任方为乌克兰当局(7)和俄罗斯当局(1)。

217. 经联合国核实，671 名儿童(377 名男童、294 名女童)被杀害(94)和残伤(577)，责任方为：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474：杀死 68 人、残伤 406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171：杀死 22 人、残伤 149 人)，其中 137 人伤亡是乌克兰武装部队拦截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发射的导弹或巡飞弹时产生的弹片所致，或是由于直接冲击；乌克兰武装部队(26：杀死 4 人、残伤 22 人)。伤亡原因是使用爆炸性武器(640)。乌克兰武装部队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开展行动，控制了库尔斯克地区。据联合国记录，俄罗斯联邦境内 120 名儿童被杀害和残伤。

218. 发生了约 862 起袭击学校(559)和医院(303)事件，责任方为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696)、不明身份施害者(110)和乌克兰武装部队(56)。

219. 发生了约 379 起阻挠人道准入事件，包括对能源基础设施的袭击(326)，责任方为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293)、乌克兰武装部队(60)以及不明身份施害者(26)。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20. 我对乌克兰境内严重侵害儿童事件、特别是杀害和残伤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急剧增多深感关切。

221. 我欢迎延长乌克兰政府与联合国为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制定的联合预防计划，并欢迎承诺继续执行该计划，包括向乌克兰武装部队发放关于防止严重侵害行为的袖珍卡。

222. 我深感震惊的是，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实施的严重侵害事件增多，特别是杀害和残伤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事件，伤亡主要是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造成的。我敦促俄罗斯联邦停止严重侵害行为，并与我的特别代表接触，与联合国一起制定和执行一项联合行动计划。

223. 我对乌克兰武装部队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开展的行动给儿童造成的影响感到关切。我促请冲突各方在计划和执行军事行动时优先考虑保护儿童。

224. 我对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阻挠人道准入事件增多感到关切。我促请俄罗斯联邦允许联合国进入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领土，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监测严重侵害行为。

225. 据报乌克兰当局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实施行政程序，造成人道主义援助延迟交付，我对此感到关切。

226. 我欢迎 2022 年在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领土上被俄罗斯武装部队和俄罗斯当局绑架的两名儿童与家人团聚。去年的报告(A/78/842, 第 327 段)提到的其余儿童仍然下落不明，尽管有可靠报告表明，其中一些儿童可能已返回乌克兰政府控制的领土。

227. 我敦促所有各方坚持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协助在没有家人和(或)监护人陪伴的情况下跨越边界或控制线的孤身和(或)失散儿童寻找家人和与家人团聚，包括允许儿童保护行为体接触这些儿童，为儿童与家人团聚提供便利。我强烈敦促俄罗斯联邦与联合国合作，帮助这些乌克兰儿童返回家园并与家人和(或)监护人团聚。

也门

228. 联合国核对了 583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504 名受害儿童(435 名男童、69 名女童)，并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204 起严重侵害事件。

229. 182 名男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为：胡塞武装(自称真主的辅士)(下称“胡塞武装”)(85)、也门武装部队(23)及关联武装部队和团体(74)(第五旅(16)、安全地带部队(10)、国家盾牌部队(9)、南方抵抗部队(8)、夏卜瓦防卫部队(8)、巨人旅(6)、边防旅(5)、霹雳部队(4)、风暴部队(2)、第四哈兹姆旅(2)、第三马哈维尔旅(2)、塔里克·萨利赫的民族抵抗力量(通常称为“共和国卫士”)(1)、也门警察(1))。儿童被用来充当战斗人员(59)。

230. 三名男童被也门武装部队拘留(3)，随后获释。

231. 318 名儿童(254 名男童、64 名女童)被杀害(62)和残伤(256)，包括因使用爆炸物而造成的伤亡(173)，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218)、胡塞武装(40)、也门武装部队(32)及关联武装部队和团体(27)(安全地带部队(9)、巨人旅(6)、南方过渡委员会(3)、第四哈兹姆旅(3)、夏卜瓦防卫部队(3)、突击旅(2)、第五支援和增援旅(1))以及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1)。

232. 11 名儿童(6 名男童、5 名女童)遭到性暴力，责任方为：胡塞武装(2)、也门武装部队(2)及关联武装部队和团体(7)(也门警察(4)、安全地带部队(2)、巨人旅(1))。

233. 发生了约 15 起袭击学校(4)和医院(11)，包括袭击受保护人员(11)的事件，责任方为：也门武装部队(8)、胡塞武装(4)、不明身份施害者(2)和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1)。发生了 54 起将学校(46)和医院(8)用于军事目的事件，责任方为：胡塞武装(30)、也门武装部队(8)及关联武装部队和团体(16)(夏卜瓦防卫部队(7)、

巨人旅(3)、安全地带部队(2)、第二哈兹姆旅(1)、阿什韦烈士旅(1)、第三支援和增援旅(1)、南方抵抗部队(1))。

234. 两名男童遭到绑架，责任方为也门武装部队关联武装部队和团体(2)(安全地带部队(1)、霹雳部队(1))。

235. 经核实，发生了约 55 起阻挠人道准入事件，其中包括威胁或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设施事件(52)，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52)和胡塞武装(3)。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联合国以及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的数十名工作人员仍被胡塞武装任意拘留，其中一些人已被拘留数年。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36. 我欢迎政府通过与联合国共同制定工作计划，继续就 2014 年行动计划和 2018 年路线图进行接触。我欢迎通过一项移交规程，用于向平民儿童保护行为体移交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我鼓励政府最后确定对严重侵害行为的投诉机制。我呼吁与总统领导委员会有关联的团体对行动计划和路线图作出承诺。我呼吁政府执行《安全学校宣言》。

237. 我欢迎胡塞武装根据 2022 年行动计划继续与联合国接触，包括实行一个严重侵害行为投诉机制，认可从武装团体获释儿童的临时照料程序，并根据 2022 年行动计划为联合国访问征兵中心提供便利。我呼吁胡塞武装加快执行尚未完成的活动，包括执行年龄评估程序和 2020 年移交规程。

238. 我呼吁各方允许联合国无条件接触被拘留儿童，释放所有儿童，并在联合国支持下促进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我敦促各方为恢复联合国主持下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做准备，包括制定儿童保护规定。

239. 我仍然对爆炸物造成儿童死亡和伤残的现象深感关切。我敦促各方与联合国协调，资助并实施爆炸物风险教育、清除和受害者援助工作。

B. 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或其他局势

布基纳法索

240. 联合国核对了 1 125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 089 名受害儿童(596 名男童、369 名女童、124 名性别不详)，并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17 起严重侵害事件。

241. 约 68 名儿童(66 名男童、2 名性别不详)被招募并用于战斗，责任方为：“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44)、不明身份施害者(14)和大撒哈拉伊斯兰国(10)。

242. 约 25 名男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9 名男童已获释。

243. 708 名儿童(377 名男童、223 名女童、108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438)和残伤(270)，责任方为：“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370)、不明身份施害者(218)(包括冲突各方交火期间伤亡 36)、大撒哈拉伊斯兰国(59)、国防和安全部队和保卫祖国志愿者组织联合行动(58)以及多哥军队(3)。

244. 经核实, 4 名女童遭到强奸, 责任方为保卫祖国志愿者组织(2)和不明身份施害者(2)。

245. 发生了约 28 起袭击学校(10)和医院(18)事件, 责任方为: “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16)、不明身份施害者(8)、大撒哈拉伊斯兰国(2)以及国防和安全部队/保卫祖国志愿者组织(2)。

246. 约 309 名儿童(163 名男童、132 名女童、14 名性别不详)遭到绑架, 责任方为: “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157)、大撒哈拉伊斯兰国(80)、不明身份施害者(47)以及国防和安全部队/保卫祖国志愿者组织(25)。

247. 经核实, 发生了 8 起阻挠人道准入事件, 责任方为: “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6)、大撒哈拉伊斯兰国(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48. 我欢迎在国防部内指定一名儿童保护协调人, 并任命负责执行 2022 年移交规程的官员。我促请过渡当局与联合国接触, 采取措施保护儿童。

249. 我欢迎为保卫祖国志愿者组织制定人权指南。我鼓励继续对安全部队进行儿童保护方面的培训。

250. 我注意到过渡当局已采取步骤制裁参与侵犯人权行为的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我敦促过渡当局加强问责制, 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提供赔偿。

251. 我对严重侵害事件, 尤其是“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和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实施的、特别是杀害和残伤儿童以及绑架儿童事件数量之多仍极为关切。我敦促各方释放有关联的儿童, 停止一切侵害行为, 并终止对学校 and 医院的袭击。

喀麦隆

252. 联合国核对了 242 起侵害事件, 涉及 147 名受害儿童(65 名男童、66 名女童、16 名性别不详)。

253. 共有 5 名儿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基于国家安全理由仍被国家当局拘留。

254. 经核实, 92 名儿童(38 名男童、52 名女童、2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10)和残伤(82), 责任方为: 不明身份施害者(86)、喀麦隆武装部队(3)和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3)。

255. 6 名女童遭到性暴力, 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5)和喀麦隆武装部队(1)。

256. 发生了约 78 起袭击学校(62)和医院(16)事件, 责任方为: 不明身份施害者(76)、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1)和“伊斯兰国西非省”(1)。

257. 经核实, 50 名儿童(27 名男童、9 名女童、14 名性别不详)遭到绑架, 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37)和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13)。7 名儿童已获释。

258. 经核实, 发生了约 16 起阻挠人道准入事件, 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59. 我欢迎政府与联合国一道对执法人员进行关于防止和应对侵害儿童行为的培训。我促请政府将培训范围扩大至所有国防和安全部队, 以继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 并确保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追究责任。

260. 我欢迎通过执行《安全学校宣言》的路线图, 并注意到喀麦隆武装部队已腾空 2023 年占用的 10 所学校。

261. 我促请政府释放所有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 并鼓励政府与联合国通过一项关于将这些儿童移交给平民儿童保护行为体的移交规程。我促请政府与联合国接触, 通过一项保护儿童的预防计划。

262. 我欢迎政府努力使 447 名儿童重返社会。我呼吁政府为其余 1 300 名儿童提供重返社会方案, 以避免延长他们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心的逗留时间。

263. 我对持续发生的严重侵害行为, 特别是杀害和残伤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绑架儿童行为感到关切。我敦促各方停止一切侵害行为。

埃塞俄比亚

264. 联合国核对了 844 起严重侵害事件, 涉及 458 名受害儿童(236 名男童、151 名女童、71 名性别不详)。约有 1 500 起据报严重侵害事件和 1 182 起据报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事件, 目前仍在核实中。

265. 经核实, 5 名男童被招募和使用, 责任方为埃塞俄比亚国防军。

266. 经核实, 1 名男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 责任方为埃塞俄比亚国防军(1)。

267. 258 名儿童(168 名男童、54 名女童、36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120)和残伤(138), 责任方为: 不明身份施害者(156)、埃塞俄比亚国防军(54)、法诺民兵(33)、奥罗莫解放军/什内阵线(12)、阿姆哈拉特种部队(1)、阿姆哈拉警察-阿姆哈拉地区防暴部队(1)和奥罗米亚警察(1), 其中一些伤亡由爆炸物造成(116)。

268. 经核实, 73 名儿童(2 名男童、71 名女童)遭到性暴力, 责任方为: 埃塞俄比亚国防军(38)、提格雷防卫军(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34)。

269. 经核实, 发生了约 38 起袭击学校(20)和医院(18)事件, 其中包括对教师的袭击(4), 责任方为: 不明身份施害者(29)、埃塞俄比亚国防军(8)和埃塞俄比亚联邦警察(1)。

270. 两所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 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2)。

271. 经核实, 189 名儿童(66 名男童、84 名女童、39 名性别不详)遭到绑架, 责任方为: 不明身份施害者(107)、埃塞俄比亚国防军(49)和厄立特里亚国防军(33)。

272. 发生了多起阻挠人道准入事件(281)，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264)、埃塞俄比亚国防军(10)、阿姆哈拉警察(2)、法诺民兵(2)、阿法尔联邦警察(1)、阿格韦国民议会(1)和奥罗米亚警察(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73. 我赞扬与联合国合作在全国对话、过渡期正义和复员方案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这些进程必须关注儿童权利问题。我促请捐助方支持建设和平努力。

274. 我回顾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于 2023 年交换的信函，并敦促政府通过采纳一项预防计划，就信函中所载建议与联合国进行互动协作。

275. 我对严重侵害儿童事件，包括杀害和残伤儿童、对儿童性暴力和绑架儿童以及阻挠人道准入事件的大幅增加感到严重关切。我敦促各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我敦促各方允许并协助安全、及时且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保障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不受袭击。我促请政府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采取跨部门办法向儿童提供援助。

276. 我促请政府批准《安全学校宣言》。我促请各方保护学校和医院不受袭击。

277. 我赞扬政府在地雷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再次呼吁推动清除爆炸物和对儿童进行风险教育，同时再次呼吁为此提供资金。

乍得湖流域

278. 在乍得湖流域地区，核实了约 2 641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 224 名受害儿童(458 名男童、744 名女童、22 名性别不详)，这些事件发生在喀麦隆极北大区(49)、乍得湖省(41)、尼日尔迪法省(115)和尼日利亚东北部(2 436)。此外，还核实了前几年在乍得湖流域地区发生的 269 起侵害事件。有关喀麦隆、尼日尔和尼日利亚上述地区发生的侵害事件的情况分别在本报告的国家部分列述。这些严重侵害事件的施害者为：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1 753)、“伊斯兰国西非省”(714)、不明身份施害者(154)、巴库拉(15)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5)。

279. 在湖省，发生了 41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38 名受害儿童(9 名男童、16 名女童、13 名性别不详)，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这些侵害事件包括招募和使用(2 名男童)、绑架(38)以及一起针对医院的袭击事件。

280. 两名男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在湖省被乍得军事当局拘留，已被移交给平民儿童保护行为体。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81. 我赞扬乍得政府将儿童保护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促请政府确保重返社会方案考虑到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权利。我敦促政府允许联合国接触被拘留儿童。

282. 经核实的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和“伊斯兰国西非省”严重侵害儿童事件增多，并且严重侵害事件对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令我感到震惊。

莫桑比克

德尔加杜角

283. 联合国核对了 954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507 名受害儿童(402 名男童、105 名女童)，并核对了 2023 年发生的 1 起严重侵害事件。

284. 经核实，403 名儿童(332 名男童、71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为各武装团体(403)。

285. 经核实，51 名儿童(20 名男童、31 名女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责任方为莫桑比克共和国警察(49)和卢旺达国防军(2)。

286. 经核实，44 名儿童(31 名男童，13 名女童)被杀害(32)和残伤(12)，其中包括爆炸物导致的伤亡(17)，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22)、武装团体(15)和莫桑比克国防军(7)。

287. 5 名女童遭到性暴力，责任方为各武装团体。

288. 发生了约 31 起袭击学校(19)和医院(12)事件，责任方为各武装团体。核对了学校(4)和医院(2)被用于军事目的事件，责任方为各武装团体(3)和莫桑比克国防军(3)，仍有一所学校被莫桑比克国防军占用。

289. 经核实，468 名儿童(371 名男童、97 名女童)被武装团体绑架，包括为招募和使用目的绑架(392)。11 名儿童已获释。

290. 经核实，发生了数起阻挠人道准入事件，责任方为各武装团体(3)，其中涉及袭击人道主义设施(2)。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91. 我欢迎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包括为莫桑比克国防军提供儿童保护培训。我促请政府将培训范围扩大至所有安全部队，包括地方部队和迅速干预部队，并明确其地位，制定问责措施。

292. 我再次促请政府通过移交规程，包括地方部队和社区民兵的年龄评估机制。我敦促政府与联合国共同制定一项预防计划。我再次促请政府执行《安全学校宣言》。我还促请政府认可《巴黎原则》，并加大对性暴力幸存者的支持力度。

293. 我对武装团体严重侵害行为，尤其是招募、使用和绑架行为的增加深感震惊。我敦促各武装团体停止严重侵害行为并释放儿童。

尼日尔

294. 联合国核对了 329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304 名受害儿童(184 名男童、120 名女童)，并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17 起严重侵害事件。

295. 经核实，35 名男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

296. 尽管已有 2017 年移交规程，仍有总共 7 名儿童被过渡当局长期拘留。

297. 78 名儿童(64 名男童、14 名女童)被杀害(36)和残伤(42)，其中包括定点射击造成的伤亡(51)，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59)、大撒哈拉伊斯兰国(18)和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1)。

298. 经核实，5 名女童遭到性暴力，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

299. 经核实，发生了总共 8 起袭击学校(5)和医院(3)事件，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6)和大撒哈拉伊斯兰国(2)。

300. 共有 202 名儿童(100 名男童、102 名女童)遭到绑架，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163)、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35)、“伊斯兰国西非省”(2)和大撒哈拉伊斯兰国(2)。

301. 经核实，发生了 1 起阻挠人道准入事件，责任方为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302. 我欢迎尼日尔过渡当局制定将保护儿童权利规定纳入其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战略。我欢迎当局与联合国合作，努力使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我过渡当局制定执行 2017 年移交规程的路线图，并允许联合国进入拘留中心。

303. 我呼吁在武装部队中，特别是在行动部队中任命和培训儿童保护当地协调人。我鼓励在联合国支持下制定武装部队培训方案。

304. 我仍然对严重侵害儿童事件，特别是绑架及杀害和残伤儿童事件数量之多极为关切。我敦促各武装团体释放有关联的儿童。

305. 我敦促过渡当局加强儿童保护措施，保护学校和医院，允许并协助安全、及时且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尼日利亚

306. 联合国核对了 2 436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 037 名受害儿童(386 名男童、651 名女童)，并核对了前几年发生的 269 起严重侵害事件。

307. 约有 974 名儿童(345 名男童、629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其中大部分是在绑架后招募和使用(966)，责任方为：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682)、“伊斯兰国西非省”(282)、巴库拉(7)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3)。

308. 约有 732 名儿童(421 名男童、311 名女童)因其本人或其父母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尼日利亚安全部队拘留。所有儿童均已获释。

309. 49 名儿童(34 名男童、15 名女童)被杀害(29)和残伤(20)，责任方为：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19)、“伊斯兰国西非省”(19)、不明身份施害者(10)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1)，其中包括爆炸物造成的伤亡(33)。

310. 经核实, 419 名儿童(7 名男童、412 名女童)遭到性暴力, 全部涉及强迫婚姻, 责任方为: 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304)、“伊斯兰国西非省”(114)和巴库拉(1)。

311. 经核实, 发生了 3 起袭击学校(1)和医院(2)事件, 责任方为“伊斯兰国西非省”(2)和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1)。

312. 经核实, 991 名儿童(354 名男童、637 名女童)遭到绑架, 责任方为: 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690)、“伊斯兰国西非省”(294)和巴库拉(7)。所有儿童均已逃脱或被尼日利亚安全部队解救。大多数受害儿童(966)遭绑架的原因是招募和使用。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313. 我欢迎联合民团与联合国合作, 继续在 2017 年行动计划框架内训练其部队。

314. 我欢迎政府与联合国继续就移交规程执行计划开展合作。我敦促政府继续允许联合国接触被拘留儿童, 释放被拘留儿童, 并为他们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315. 我呼吁政府确保对严重侵害行为追究责任, 确保所有受害者均能诉诸司法, 并提供跨部门保护服务。

316. 我促请政府加快爆炸物清除、风险教育和受害者援助工作, 并呼吁捐助方提供支持。

317. 我对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和“伊斯兰国西非省”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尤其是绑架、招募和使用以及性暴力行为增多感到严重关切。我敦促各方释放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 并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

巴基斯坦

318. 据报总共发生了 99 起严重侵害事件, 涉及 86 名受害儿童(27 名男童、14 名女童, 45 名性别不详)。据报告, 86 名儿童被爆炸物(84)炸死(44)和炸伤(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革命卫队声称对另外 2 名儿童的伤亡负责。

319. 据报总共发生了 13 起袭击学校事件, 不安全局势对卫生保健工作者也造成了负面影响。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320. 我欢迎政府与联合国就儿童保护路线图达成协议, 已于 2025 年 6 月正式确定, 我敦促予以执行。

321. 我对所报告的严重侵害事件, 包括袭击学校(尤其是女子学校)和袭击卫生保健工作者的事件增多感到关切, 对与阿富汗接壤边境地区发生的事件也感到关切。

菲律宾

322. 联合国核对了 9 起严重侵害事件, 涉及 9 名受害儿童(5 名男童、4 名女童)。

323. 经核实, 7 名儿童(3 名男童、4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 责任方为新人民军(4)和菲律宾武装部队(3)。

324. 2 名男童被杀害, 责任方为不明身份施害者(1)和菲律宾武装部队(1)。

325. 经核实, 菲律宾武装部队在对邦萨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的行动中使用了伊斯兰学校。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326. 我欢迎政府与联合国就儿童保护路线图达成协议, 已于 2025 年 6 月正式确定, 我敦促予以执行。

327. 我欢迎联合国与冲突局势中儿童问题机构间委员会继续进行协调。我还欢迎延长联合国与菲律宾武装部队制定的战略计划, 其中将军事人员的儿童保护培训作为优先事项。

328. 我呼吁新人民军与联合国签署一项行动计划。

329. 我促请政府颁布《人权维护者法案》, 以保护从事受冲突影响儿童和社区工作的人权维护者。

四. 建议

330. 我敦促各方遵守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维护赋予儿童的权利和特别保护。我促请各方允许并协助安全、及时且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 尊重和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

331. 我促请各方保护医院和卫生保健工作者, 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86\(2016\)](#) 号决议。

332. 我敦促冲突各方避免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 并开展爆炸物清除、风险教育和受害者援助工作。我促请捐助方为此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我敦促会员国加入并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鉴于《渥太华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所禁止的武器对儿童造成的影响, 我对某些国家宣布打算退出这两项公约表示遗憾。

333. 我呼吁冲突各方与联合国共同制定并落实行动计划以及其他保护儿童的承诺。我再次呼吁会员国支持这些努力, 包括为此促进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体的接触。

334. 我促请安全理事会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764 \(2024\)](#) 号决议, 将儿童保护条款和能力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所有相关任务。

335. 我促请会员国重申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承诺, 包括通过我的特别代表发起的题为“证明这很重要”的运动。我敦促会员国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

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我敦促会员国和冲突各方将所有未满 18 岁的人一律视为儿童。

336. 我促请会员国认可并执行《巴黎原则》、《安全学校宣言》、《温哥华原则》和《关于加强保护平民免受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政治宣言》。

337. 我呼吁各国制定并执行法律，将违反国际法侵害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与国际问责机制合作。

338. 我重申，对儿童的拘留应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儿童应主要被视为受害者，并仅在儿童司法系统内处理。绝不应仅仅因为儿童或其父母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包括目前受到安全理事会制裁的武装团体)有关联而拘留或起诉儿童。我敦促会员国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允许儿童保护行为体接触被拘留儿童。

339. 我再次促请所有有关国家遵循国际法并充分尊重相关原则，包括本着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儿童的安全和自愿回返及重返社会提供便利。我促请会员国确保反恐措施符合适用的法律框架，包括《儿童权利公约》。

340. 我促请捐助方对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援助、重返社会和教育方案加大资金支持。我鼓励捐助方为可持续的儿童保护能力提供资金，包括通过联合国儿童保护能力监测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五. 本报告附件所载名单

341. 在中非共和国，Azande Ani Kpi Gbe 因招募和使用儿童而被列入名单。在哥伦比亚，海湾帮(又称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因招募和使用儿童而被列入名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玛伊-玛伊民兵卡舒姆巴派因招募和使用儿童而被列入名单。在海地，Viv Ansanm 武装帮派联盟因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而被列入名单。我促请所有新列名当事方与联合国签署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

342. 下列当事方实施了其他侵害行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发展合作社和玛伊-玛伊民兵扎伊尔派因招募和使用儿童而被列入名单。在苏丹，快速支援部队因绑架儿童而被列入名单。

343. 在索马里，索马里国民军和索马里警察部队已从名单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这一类别下除名。除名的条件是持续执行了行动计划和路线图，并持续减少这类侵害行为。在这方面若有任何一点没有做到，我的下一次报告仍会将其列入名单中同一侵害行为类别。如本报告附件一所示，索马里国民军和索马里警察部队仍因其他侵害行为而被列入名单。在也门，安全地带部队因致力执行 2014 年行动计划，已从名单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这一侵害行为类别下除名。也是在也门，胡塞武装因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严重侵害行为减少，已从名单中这一行为类别下除名。如本报告附件一所示，胡塞武装仍因其他侵害行为而被列入名单。这些

除名的条件是持续执行了行动计划和路线图，并持续减少这类侵害行为。在这方面若有任何一点没有做到，我的下一次报告仍会将其列入名单中同一侵害行为类别。

344. 乌克兰局势从此以后列入附件一 A 节，以反映安全理事会关于乌克兰问题的定期讨论。

345. 鉴于伊拉克境内的严重侵害行为持续减少，而且政府采取了保护儿童的措施，伊拉克局势将从我的下一次报告中删除。鉴于巴基斯坦境内严重侵害行为程度减轻，并且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于 2025 年 6 月商定采取保护儿童的预防措施，巴基斯坦局势将从我的下一次报告中删除。鉴于菲律宾境内严重侵害行为程度减轻，并且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于 2025 年 6 月商定采取保护儿童的预防措施，菲律宾局势将从我的下一次报告中删除。这些局势的任何重大变化都可能导致其再次被列入我今后的报告。

附件一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1882(2009)、1998(2011)和 2225(2015)号决议，在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当事方名单

A. 国家行为体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c、f}

以色列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当事方

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b、d}

缅甸境内当事方

缅甸武装部队，包括相关部队和附属民兵^{a、b、c、d、e、f}

索马里境内当事方

1. 索马里国民军^{b、c、f}
2. 索马里警察部队^{b、c、f}

南苏丹境内当事方

南苏丹人民国防军^{a、b、c、e、f}

苏丹境内当事方

苏丹武装部队^{b、d}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政府部队，包括国防部队和亲政府民兵^{a、b、c、d}

乌克兰境内当事方

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b、d}

^a 该当事方招募和使用儿童。

^b 该当事方杀害和残伤儿童。

^c 该当事方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d 该当事方参与袭击学校和(或)医院。

^e 该当事方绑架儿童。

^f 该当事方已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同联合国订立了行动计划、作出了联合承诺或采取了类似措施。

B. 非国家武装团体

阿富汗境内当事方

1. 古勒卜丁伊斯兰党^{a, b}
2.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a, b, d}
3. 塔利班部队和附属团体，包括哈卡尼网络^{a, b, d, e}

中非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1. Azande Ani Kpi Gbe^a
2. 中非复兴人民阵线^{a, b, c, d, f}
3. 被称为“反砍刀”组织的当地民兵^{a, b, c}
4. 上帝抵抗军^{a, b, c, e}
5. 中非爱国运动^{a, b, c, d, f}
6. 争取中非和平联盟^{a, b, c, d, f}

哥伦比亚境内当事方

1. 民族解放军^a
2. 海湾帮(又称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a
3.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异见团体^a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1. 刚果抵抗力量联盟^a
2. 自由主权刚果爱国者联盟^{a, e}
3. 民主同盟军^{a, b, c, d, e}
4. 刚果发展合作社^{a, b, c, d, e}
5.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a, c, d, e}
6. 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a, c, d, e}
7. 上帝抵抗军^{a, b, c, e}
8. 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a, c, e}
9. 玛伊-玛伊民兵卡舒姆巴派^a
10. 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a, b, e, f}
11. 玛伊-玛伊民兵辛巴派^{a, c}
12. 玛伊-玛伊民兵扎伊尔派^{a, b}

13. “3•23”运动 a、b、c、d、e
14. 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 a、b、c
15. 尼亚图拉民兵 a、c、e
16. 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 a、c、e、f
17. 特韦格瓦内霍^a

海地境内当事方

Viv Ansanm 帮派联盟 a、b、c、d

以色列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当事方

1. 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圣城旅 b、e
2. 哈马斯的伊兹丁·卡萨姆旅和附属派别 b、e

马里境内当事方

1. “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包括伊斯兰捍卫者组织 a、b、c
2.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的一部分 a、c、f
3. 纲领会，包括附属团体 a、f

缅甸境内当事方

1. 民主克伦仁慈军 a、f
2. 克钦邦独立军^a
3. 克伦民族解放军^a
4. 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委员会^a
5. 克耶族军^a
6. 掸邦军^a
7. 佤邦联合军^a

索马里境内当事方

1. 先知的信徒^a
2. 青年党 a、b、c、d、e

南苏丹境内当事方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亲马沙尔派 a、b、e、f

苏丹境内当事方

1. 正义与平等运动^{a、f}
2. 快速支援部队^{a、b、c、d、e}
3.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a
4. 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a、f}
5.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阿卜杜勒-阿齐兹·赫卢派^{a、f}
6.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马利克·阿加派^{a、f}
7. 第三阵线-塔马祖伊^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1. 达伊沙^{a、b、c、d、e}
2. 沙姆解放组织^{a、b}
3. 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部队^{a、f}
4. 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包括自由沙姆人运动和伊斯兰军^{a、b、f}

也门境内当事方

1. 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a
2. 胡塞武装(自称真主的辅士)^{a、b、f}
3. 亲政府民兵，包括萨拉菲派和人民委员会^a

附件二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1882(2009)号、1998(2011)和 2225(2015)号决议，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局势中实施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当事方名单

非国家武装团体

布基纳法索境内当事方

1. 大撒哈拉伊斯兰国^{b、e}
2. “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a、b、d、e}

乍得湖流域当事方

1. “伊斯兰国西非省”^e
2. 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e

尼日利亚境内当事方

1. “伊斯兰国西非省”^{a、b、c、d、e}
2. 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a、b、c、d、e}

^a 该当事方招募和使用儿童。

^b 该当事方杀害和残伤儿童。

^c 该当事方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d 该当事方参与袭击学校和(或)医院。

^e 该当事方绑架儿童。

^f 该当事方已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同联合国订立了行动计划、作出了联合承诺或采取了类似措施。